

附件：

关于安丘市农业用水终端指导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55号)、《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安丘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我市农业用水终端指导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水价

粮食作物用水终端指导价格执行运行维护成本指导价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等用水终端指导价格执行完全成本指导价格。

泵站灌区及井灌区执行分类水价，具体用水价格由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单位与用水户在终端指导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一) 泵站灌区

1. 运行维护成本指导价格(不含折旧费)为0.36-0.60元/立方米；

2. 完全成本指导价格(含折旧费)为0.61-0.88元/立

方米。

（二）井灌区

1. 运行维护成本指导价格（不含折旧费）为 0.28-0.56 元/立方米；

2. 完全成本指导价格（含折旧费）为 0.57-0.87 元/立方米。

（三）大中型灌区

下株梧水库灌区、共青团水库灌区、伏留水库灌区、罗家庄水库灌区、南吾水库灌区、西古河拦河坝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为 0.06 元/立方米。以上各灌区及牟山水库灌区、于家河水库灌区、尚庄水库灌区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为 0.046 元/立方米，自流灌区终端供水价格为 0.106 元/立方米。

二、分档水价

根据市水利局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一）大中型灌区

定额内农业用水按上述大中型灌区价格执行；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超定额水量按 0.10 元/立方米执行，其自流灌区超定额水量终端价格按 0.18 元/立方米执行。

（二）泵站灌区及井灌区

1、定额内农业用水终端指导价格，按分类水价执行；

- 2、超过定额50%（含）以内的水量，按1.5倍水价执行；
- 3、超过定额50%以上的水量，按2倍水价执行。

本通知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执行。《关于继续执行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安发改价格〔2021〕185 号）同时废止。